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87年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93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2月2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95年3月23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照本校所、系主管選薦準則訂定之。
- 二、凡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之教師均具有系主任候選人選薦權。
- 三、本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為系主任當然候選人。
- 四、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投票行使選薦權，應有3分之2(含)以上選舉人出席，採無記名單記法投票，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2分之1者當選為所、系主管被推薦人選。如未有任何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出席2分之1者，則應對得票數前2名之候選人繼續投票(與第2名同票者均為候選人)，每票圈選1人，直至選出得票超過出席2分之1者當選為所、系主管被推薦人選為止，並將被推薦人簽請院長轉送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- 五、系主任任期一任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